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	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3
	(一) 辅导时间	3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4
	(三)接受辅导人员	4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6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7
二、	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8
三、	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9
四、	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

2021年1月6日,中金公司接受比亚迪半导体的委托,担任其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签署了辅导协议。2021年1月8日,中金公司将比亚迪半导体的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备案,就辅导工作接受贵局的监督和指导。中金公司辅导小组于2021年4月6日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自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之日即2021年1月8日起至向贵局报送最终辅导验收材料之日结束。

按照《辅导协议》中关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首先对比亚迪半导体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辅导工作计划,以保证辅导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经过辅导,比亚迪半导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提高了对证券市场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知,充分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 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通过尽职调查和财务规范措施确信比亚迪半导体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 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王檑、石一杰、方大军、何宇佳、侯海飞、徐璐、吴雪妍、周鹏,其中王檑为组长。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动,公司的监事谢琼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王延英的监事职务进行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卫因年龄原因辞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不再担任管理职务。除上述的监事、高管之外,辅导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起始日
王传福	董事长	2020年12月3日起
陈刚	董事	2020年12月3日起
李黔	董事	2020年12月3日起
周亚琳	董事	2020年12月3日起
佟重	董事	2020年12月3日起
富欣	董事	2020年12月3日起
吴汉明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3日起
李居平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3日起
李东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3日起

2、公司监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起始日
王延英	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6日起
张欣	监事	2020年12月3日起
刘晓洋	监事	2020年12月3日起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起始日
陈刚	总经理	2020年12月3日起
杨钦耀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3日起
张会霞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3日起
钟爱华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3日起
王海进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3日起

- 4、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 控制人
 - (1)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

(2)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股份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机构股东为比亚 迪股份有限公司。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准备了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了比亚迪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人员对上述材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组织集中授课及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安永 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统地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发送给接受辅 导的人员进行系统学习,并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一定课时的集中授课。通过 学习,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了上市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权利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 意识。

(3)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对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 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与比亚迪半导体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通过与比亚迪半导体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实地走访及访谈的方式,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4)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

果。

(5) 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 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内部控 制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 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7) 协助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架构。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跟进比亚迪半导体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了公司的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 采用现场培训方式, 会同律师、会计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授课;
- (3)采用一对一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与接受辅导的人员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5)对于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6)对比亚迪半导体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金公司于2021年1月6日与比亚迪半导体签订《辅导协议》并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

认真、全面地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辅导过程中,比亚迪半导体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中金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中金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比亚迪半导体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辅导小组认为,经过辅导和规范,比亚迪半导体具备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 (1)公司独立运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 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 (3) 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5) 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 (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一) 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要求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比亚迪半导体接受辅导的人员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组成。

比亚迪半导体根据辅导协议规定,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完整地向中金公司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中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中金公司提供的辅导材料进行认真学习。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中金公司认为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会计准则的学习

辅导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缺乏全面、系统的了解。针对此情形,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约定和辅导计划内容,针对前述人员开展辅导工作,使前述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一个系统、全面的认识和掌握。此外,中金公司及会计师组织了专题讨论会,确保企业能充分掌握并有效执行新的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

2、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均严格按照贵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就辅导工作与贵局进行沟通,接受贵局工作人员的窗口指导,力求将辅导工作落到实处。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和公司未接到贵局书面提出的问题。

中金公司认为,比亚迪半导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知已普遍提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比亚迪半导体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比亚迪半导体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及成长性良好,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问题。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质 重于形式的辅导工作原则,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 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 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中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比亚 迪半导体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 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比亚迪半导体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 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辅导工作,取 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格 (王 櫃)

<u> 72 - ま</u> (石一杰)

方大子 (方大军)

孤字佳 (何字佳)

人名诗母 (侯海飞)

1 3 WR (徐 璐)

______(周鹏)

美雪妍 (吴雪妍)



2021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7 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